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成立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3月27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組成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成員經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中委任，而大部份的委員會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成員 ： 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法定人數 ： 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權力

5.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6.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7.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如適用））披露該政策及董事會技能表，包括委員會為落實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衡量的目標，和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 (b)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審議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如適用））披露該政策和達致該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
- (c) 至少每年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該董事能否在年內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如適用））披露該評估；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至少每兩年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h)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完 -